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高清关节镜系统 1 套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34-BJCJ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高清关节镜系统 1 套（项目编号: HZZC2026-J1-990134-BJCJ）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高清关节镜系统 1 套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34-BJCJ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高清关节镜系统 1 套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最高限价：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采购需求：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高清关节镜系统 1 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根据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经营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应分别具有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应具有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4:00（北京时间，同下）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竞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监督机构：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5135553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城东新区 D 地块 9 号）；评审副会场地址：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与五象环路交叉口 21 号永恒智慧广场 B 座 8 楼 810 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 1 号
联系方式：董科 0774-2817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城东新区 D 地块 9 号
联系方式：0774-5128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霞
电话：0774-5128338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财政局一楼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本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响应（电子标），谈判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3	竞标报价：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谈判时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5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供应商；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谈判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备注：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已交纳谈判保证金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自行联系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郑霞，0774-5128338）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u>。 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提交至：<u>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u>。 地址：<u>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u>。
7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
8	竞争性谈判时间： <u>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u> 。

	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9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0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12	谈判小组的组建：谈判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是否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是。
13	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成交供应商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万元 ☒ 合同价款的 <u>2%</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 2%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履约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的，预算单位（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自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无故截留、拖延退还，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或抵扣货款。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u>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约保证金（详见附件“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4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28338， 通讯地址：贺州市城东新区D地块9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4-2817563，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3.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
15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5号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16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 号：660000012573300015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17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8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所属行业为“工业”。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单位。
- 1.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竞标人”、“供应商”均系指响应谈判、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供应商资格

满足本谈判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资格要求。

3. 竞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1. 竞争性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 询问、质疑及投诉

-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5.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
 -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4-5128338。
- 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

- 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公司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本公司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要求

- 9.1. 供应商应先安装新版“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9.2. 响应文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9.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9.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竞标函（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6条要求提交）；
- (3) 竞标报价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供)；

(2)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2. 响应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竞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 1 份。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报价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2. 在竞标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须知 7.2 款)。

(四) 竞标报价

12. 竞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2.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竞标无效。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为首轮报价，若谈判时谈判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12.3. 竞标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竞标货币

13.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8) 谈判供应商近三年来获得的省、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9) 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5.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2) 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原件）；
- (3)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4) 竞标产品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5) 竞标产品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6)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7)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谈判保证金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6.2. 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16.3. 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交至本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明确的账户，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竞标。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注：①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③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后退还。

④已交纳谈判保证金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须自行联系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郑霞，0774-5128338）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16.4.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16.5.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人请及时联系本公司，联系电话：0774-5128338，以便尽快办理退款）。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谈判响应（电子标），谈判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17.2.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8.2.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响应文件解密及有效期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20. 竞标的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本公司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十）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地点：“广西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1.2. 本公司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定工作。

21.3. 谈判程序如下：

(1) 本公司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供应商可由1~2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

(4)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谈判在广西政采云系统进行，如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进行谈判的或各供应商无异议的，可直接发起最终报价。

(6) 最后一轮报价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提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只认可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终报价。

(8) 谈判小组进入评审阶段，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最终的谈判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4.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评审

22.1.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上传、解密、CA电子签章的；

(2)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5) 不符合本须知第 7.2 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7)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废标

24.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本公司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公司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 谈判结果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本公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1 个工作日。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公告期满，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 签订合同

- 28.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不再递补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28.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29.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1. 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限满，成交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0.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十二）其他事项

31. 解释权

- 31.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公司。

3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 监督机构

单位名称：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传真：0774-5135553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超高清关节镜系统 1 套
2. 预算金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二、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每种产品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指未标注“▲”的条款），如负偏离数量超出范围的做无效响应处理。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标注“▲”的条款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即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核对每一条参数及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带章参数）。

3. 以下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4.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终评审价相同的，优先确定小型或微型企业进入评审，若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竞标无效。

三、采购要求、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要求

用于全身各个关节的镜下探查及治疗的关节镜主机设备、动力刨削和射频消融系统、相关配套手术器械等。关节镜系统核心部件（主机、摄像系统、冷光源、关节镜、刨削系统、射频消融系统）须为同一制造商原厂原装配套；显示器、手术器械可提供原厂或制造商认可的配套品牌，确保整机兼容匹配、成

像效果一致，提供原厂兼容性证明。

（二）技术规格参数

1、超高清摄像主机

1.1 高清晰度摄像系统分辨率为： $\geq 3840 \times 2160$ ；

视频输出可在两种模式分辨率间切换： 3840×2160 (4K UHD)、 1920×1080 (1080P) 格式

1.2 主机具备 4K 荧光功能；

1.3 摄像主机输出色彩深度： ≥ 12 bit；

1.4 可同时输出三种 4K 视频信号接口： $\geq 4 \times$ SDI 接口， $\geq 2 \times$ HDMI 接口， $\geq 1 \times$ 12G 接口（数字视频接口）；

1.5 水平分辨率： ≥ 2000 lines，垂直分辨率： ≥ 1500 lines（数字视频接口）；

1.6 系统帧率： ≥ 60 帧/秒；

1.7 内置菜单功能 ≥ 16 种，包括但不限于：增益设置、背光调节、亮度调节、锐度调节、缩放设置、图像翻转、按键设置、曝光模式调节、快门设置、曝光亮度调节、色彩调节、对比度调节、降噪调节、日期时间设置、冻结功能、黑平衡等；

1.8 主机面板上可设置功能 ≥ 10 种，包括但不限于：白平衡、拍照、录像、触摸屏锁屏功能、模式切换、增益调节、背光调节、亮度调节、锐度调节、缩放调节；

1.9 主机支持手术模式 ≥ 12 种，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检查、腹腔镜检查、宫腔镜检查、纤维镜检查、耳鼻喉科/颅骨检查、膀胱镜检查、关节镜检查、激光检查、显微镜检查、自定义检查等；

1.10 主机具备手术录像功能，同步显示录像码率和已拍视频数量及 USB 存储设备剩余可录像时间。支持码率、帧率可调；

1.11 系统通过主机 USB 接口连接加密存储设备，具有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实现拍照、录像和软件升级功能；

1.12 通过系统菜单，能实现 3D 降噪和 2D 降噪调节功能；

2 超高清摄像头

2.1 超高清摄像头分辨率为： $\geq 3840 \times 2160$ ；

2.2 摄像头图像传感器 ≤ 2 个 CMOS 芯片，芯片尺寸 $\geq 1/1.8$ 英寸；

2.3 摄像头控制按键 ≥ 4 个，摄像头按键可分别自定义长按/短按功能，可自定义功能 ≥ 20 个，包括：菜单、白平衡、拍照、录像、停止录像、冻结、模式、缩小、放大、循环缩放、减小亮度、增大亮度、循环亮度、减小背光、增大背光、循环背光、减小增益、增大增益、循环增益等；

2.4 摄像头 ≥ 2 倍以上光学变焦功能，变焦距离范围： ≥ 16 mm；

2.5 摄像头防水性能符合 IPX8 防水等级的要求；

3 LED 冷光源

- 3.1 光源类型：LED 光源，具备两种光源类型。可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和近红外光
- 3.2 光源显色指数： ≥ 90 ；
- 3.3 光源可在 3000-7000k 色温范围内实现白平衡；
- 3.4 具有液晶显示操作屏，拥有中文调节菜单，屏幕尺寸 ≥ 7 英寸；
- 3.5 主机面板可数字显示亮度值，0%到 100%可调，调节精度 $\leq 10\%$ ；
- 3.6 具备出光防护功能：未连接光缆时，没有光输出；
- 3.7 具备出光补偿功能：实时检测出光强度，当出光强度衰减时，设备自动提高输出光强度；
- 3.8 电击防护等级：应用部分为 CF 型，适合直接用于心脏的应用部分；

4 医用监视器

- 4.1 LED 屏幕 ≥ 32 英寸；
- 4.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 4.3 视角范围： $\geq 178^\circ$ ；
- 4.4 亮度： $\geq 800\text{cd/m}^2$ ；
- 4.5 对比度： $\geq 1300:1$ ；
- 4.6 响应时间： $\leq 14\text{ms}$ ；
- 4.7 支持高动态范围模式 HDR10；
- 4.8 图像输入输出至少具有 HDMI 接口、DisplayPort 接口、DVI 接口、3G-SDI 接口等数字接口；
- 4.9 具备镜像和旋转模式设置；
- 4.10 支持 2、3、4 路分屏功能及画中画功能；

5 硬性关节内窥镜

- 5.1 镜体直径：4mm；2.7mm
- 5.2 $\Phi 4\text{mm} \times 140\text{mm} 30^\circ$ 关节镜及配套高流量套管、闭孔器、穿刺锥 1 套；
- 5.3 $\Phi 2.7\text{mm} \times 120\text{mm} 30^\circ$ 关节镜及配套高流量套管、闭孔器、穿刺锥 1 套；
- 5.4 视场角： $\geq 80^\circ$ 广角；
- 5.5 视向角： 30° ；
- 5.6 分辨率： $\geq 31.5\text{Lp/mm}$ ；
- 5.7 接口为激光焊接，不可为粘胶式；
- 5.8 可高温高压消毒，有明确 auto-clavable 标示；
- 5.9 内镜自带多种光纤转接头，种类 ≥ 3 种；

6 动力刨削及射频消融系统

6.1 LCD 触控液晶显示屏；

6.2 主机控制台具有功能 ≥ 2 种，即射频消融和刨削两种功能；

6.3 控制台及脚踏均设有快速切换按钮，可实现射频消融功能及刨削功能的之间的快速互换；

6.4 射频消融切割功率多档可调，调节档位 ≥ 10 极，提供不同切割效果；

6.5 刨刀转速：正转/反转 100-5000rpm, 往复 500-3000 rpm，磨头转速：500-8500rpm；

6.5 主机自动识别刨刀、磨头类型；转速记忆功能，转速可根据需求进行设定；

6.6 具有刨刀切割窗锁定位功能；

6.7 通用大小刨刀和磨头，刨刀和磨头可涵盖运动医学大小关节手术；

6.8 脚踏控制器防水级别 IPX8；

6.9 手柄接口触觉定位设计可轻松迅速方便的连接刨削刀头，并能可靠锁定；

6.10 刨削系统提供的扭力 $\geq 125\text{mN.m}$ ；

7 配套手术器械

7.1 肩关节基本器械（详见配置清单）；

7.2 关节镜基础器械（详见配置清单）。

8 配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部件	数量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摄像主机	1
		摄像头	1
		监视器	1
2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光源系统	1
		光纤	1
3	硬性关节内窥镜	4mm*140mm30° 关节镜及配套高流量套管、闭孔器、穿刺锥	各 1
		2.7mm*120mm30° 关节镜及配套高流量套管、闭孔器、穿刺锥	各 1
4	动力刨削及射频 消融系统	动力刨削及射频消融系统	1
		刨削手机	1
		强力刨削刀头	1
		猫牙刨削刀头	1
		椭圆磨头	1

		消融电极	1
5	关节镜手术工具 (肩关节基本器械)	左向鹤嘴钳	1
		右向鹤嘴钳	1
		左向肩袖缝合钳	1
		右向肩袖缝合钳	1
		抓线钳	1
		组织抓钳, 带锁定装置	1
		缝线拉钩	1
		推结器, 全环	1
		上弯 20° 刮刀	1
		下弯 20° 刮刀	1
		上弯剥离子	1
		下弯剥离子	1
		抓线钳 (大口)	1
		剪线器 2mm	1
		3.0mm 直向探钩	1
		4.0mm 交换棒	1
		上弯 45° 戳枪	1
6	关节镜手术工具 (关节镜基础器械)	3.0mm 探勾	1
		3.4mm 0° 直向大嘴篮钳	1
		3.4mm, 30°, 向右新月形半月板篮钳	1
		3.4mm, 30°, 向左新月形半月板篮钳	1
		3.4mm, 左向勾剪	1
		3.4mm 120mm 软组织抓钳, 带锁定装置	1
		3.4mm 游离体抓钳, 带锁定装置	1
		刮刀 (向上弯曲 20°)	1
		刮刀 (向下弯曲 20°)	1

▲四、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含系统软件和硬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及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竞标人予以特别注意：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续采购差价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逾期供货中标人自行全部承担。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15 日）
设备的安装、验收	1、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会和用户协商到货时间和安装调试时间，由供方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按设备说明书和双方认定的标准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检验，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及《保修卡》，完善相关手续。 3、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竞标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5) 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6) 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7) 成交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8)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竞标人根据设备的安装、验收等方面提供质量服务承诺。
设备的使用培训	1、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完整的技术培训，保证用户完全掌握机器的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竞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2、技术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保期后能为买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4、提供设备详细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和保养手册（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为电子版）。

	5、提供机器操作规程卡各一张。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从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在交付使用期间，将会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处进行指导。技术服务人员均经过厂家严格的技术培训及考核，并均持有相关产品厂家颁发的技术合格证书。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合同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 2、质保期：设备安装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有另外要求的按另要求执行）；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包括硬件、软件、探头、接口配件、电路主板及其核心配件；保修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护及配件供应，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产品 6 个月内有故障如不能解决的包换新机。提供每年两次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竞标人应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书。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保证提供临床应用和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式；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实行。 3、系统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故障及质量问题，要求到相应地点维修维护，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及提供常用备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竞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4、质保期后,对供应的产品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制定维保方案。 5、全面提供操作和维护技术培训，使用方人员如何正确使用和日常维护设备。 6、厂家须设有 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常驻广西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软硬件不得包含有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和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竞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竞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2、根据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要求，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竞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资料、并且成交供应商在竞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资料的产品，在交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书资料（含 CCC 认证），否则须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资料并且不低

	于采购要求及成交供应 商承诺的产品供货，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未按要求供货的将不予验收，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属于医疗器械的设备，货物验收时，在货物产品或者包装上应附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载体，标识内容包括产品标识和生产标识，且能够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的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中查询到产品标识和相关数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近半年生产，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竞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应同等或优于以上各项参数要求，产品、辅材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5、竞标人在竞价文件中必须提交设备配置清单，如设备有配套耗材及定期更换的配件请投标时与设备一起报价 6、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分二期进行支付给中标人： 第一期：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期：交付后十二个月，经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均不计利息）。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财采(2023)20号）文件精神，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鼓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约保证金，电子保函详细内容见 “http://www.gxhz.gov.cn/zfxxgk/fdzdgknr/zdlyxxgk/ggzypz/zfcg/zfcgzghxx/t17753011.shtml”网站相关文件。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的，预算单位（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自接到中标供应商退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

	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无故截留、拖延退还，不得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或抵扣货款。 以保函履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因不存在退还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提供进口产品证明文件；如有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国产产品也可以参与投标。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A0202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	多功能一体机			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视 频 设 备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 事机械	商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30531)
15	★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 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 “★”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

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

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供应商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高清关节镜系统 1 套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写“/”）：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竞标函（格式）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我方 （供应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人民币(¥)，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交付使用。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二、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交纳谈判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三、竞标报价表（格式）

所竞分标: 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交付时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说明:

1. 供应商报价表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采购要求及售后服务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每个竞标产品的所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需按“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供）

二、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偏离表中详细列明采购要求及竞标货物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货物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货物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共 3 人, 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二)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 评审阶段: 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 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 第三阶段为谈判及应答报价; 第四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谈判及应答报价: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供应商提交应答文件及报价。谈判小组不认可的应答文件及报价, 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第四阶段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为**最低评标价法**。

(四) 评审方式: 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 资格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按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23 条规定及第五章《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按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及《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9、10、11、12、17、23 条规定及第五章《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 谈判及应答报价

按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规定进行谈判及应答报价。

(四) 详细评审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竞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竞标报价 $\times$ (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6%）。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竞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竞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竞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竞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竞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终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现场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竞标无效。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低价异常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4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本项目已根据(贺财采(2025)4号)填报“贺州市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试点项目申报表”备案。

三、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且**竞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报价评审。谈判小组依次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以报价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评审价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评审价相同的，对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实行优先采购(竞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